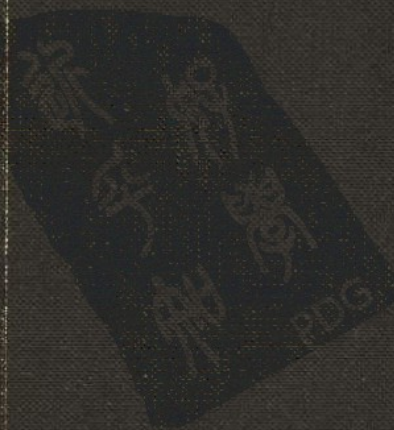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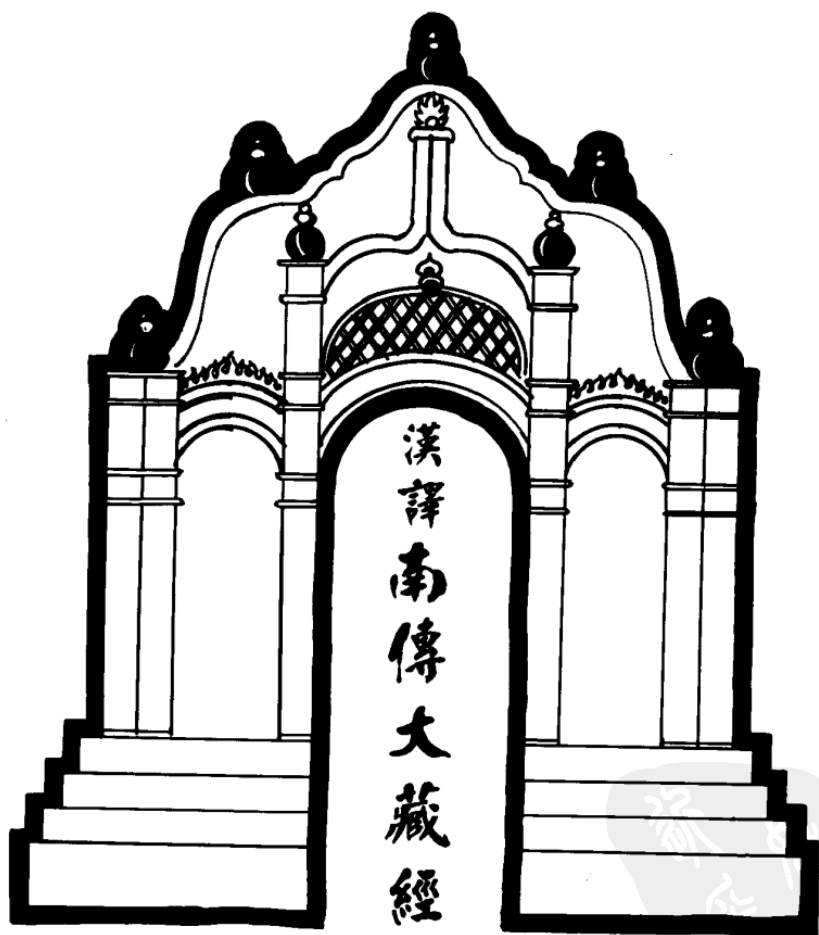


譯漢

南傳大藏經

增支教經典二





漢
譯
南
傳
大
藏
經

新
華
書
局
PDG

請勿翻印



版權所有

經藏大傳南譯漢

元亨寺漢譯南傳大藏經編譯委員會

主任委員 釋善妙老和尚

監修 印順導師・演培法師

水野弘元博士

Prof. DR. Y. karunadasa Ven. DR. K. anuruddha

Prof. L.P.N. Perera, Ph.D.

慧嶽法師

關世謙

吳老擇

元亨寺妙林出版社

高雄市鼓山區80417元亨街七號

(〇七)五二一三二三六(五線)

(〇二)七六九九五〇八・七六一六一三四(傳真)

四〇三七六九六七 妙林月刊雜誌社

局版台業字第三九三三號

元亨寺妙林出版社

中華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李富美律師

初版 民國八十三年三月

法律顧問

承印

電腦排版

登記證

郵撥帳戶

電話

地址

出版

發行

審者

編譯

發行者

地址

電話

電話

郵撥帳戶

登記證

電腦排版

承印

法律顧問

初版



元亨寺世尊像

凡例

- 一、本藏經參考日本大正新修大藏經刊行會出版之日譯本，並參照Pāli Text Society原本，及暹羅本，加以譯出。
- 一、日譯本與原巴利文之精義略有出入者，今皆觀瀾而索源，以巴利聖典爲主，抉其奧論，不當者刪之，未備者補之。
- 一、日譯本於經文行端，標有P.T.S.對照碼，以示原刊行本之頁數，俾便互相對照。今仍沿襲採用，並以阿拉伯數字標出。以便查原文出處。
- 一、經文中〔 〕內之辭句，乃爲補足行文之語氣及助讀者瞭解而加添。
- 一、經文中有……或……乃至……者，依原本之省略。〔……〕或〔……乃至……〕則是日本譯者權宜上之省略。
- 一、凡義理深蹟之辭彙或因直譯而辭理不順者，皆於其下以（……）作簡單夾註。
- 一、人名、地名等專有名詞之音譯，盡量採用北傳漢譯阿含中已有者。然北傳漢譯中阿含經主要是依梵文翻譯，故其譯音，並不完全能符合巴利語。
- 一、術語、名相等之採用，大抵援拈北傳漢譯阿含藏之習慣用語。庶幾辭趣一揆，文歸雅飾。
- 一、目次中對經文之說明乃日本譯者之述作。今亦譯出給讀者，容易把握經文之內容。

目次

增支部經典二

關世謙 譯

今卷是十一集中之第四集，收有二十八品二百七十一經。於此中，想是出前卷第三集之部份經，更加上一項或數項而收集爲零一經，在經中處處可以看到。例如六十三是第三集之三十一（參照原典增支部經一、二一四頁）不過如於梵天、先範師、應請者之三，加上先天神一項。如是增減之由來處，大概項目少的先已存在，雖後加上一項或數行爲零外一經，但不能這樣一律的斷定，其起原有種種不同吧！或最初由誦者的意見，依其何等理由，亦可見有三項或四項之二種經，或傳持者之意見，而後增、減行的。然，對此項目之增減，應該經調查研究後，才斷定其成立之前後。

四集

（暹羅本品目）

一 玕達迦瑪品……………一

二	行品	二四
三	優樓比螺品	三七
四	輪品	五八
五	赤馬品	七九
	以上初之五十	
一	福生品	九五
二	適切業品	一二二
三	無戲論品	一三〇
四	不動品	一四二
五	阿修羅品	一五七
	以上第二之五十	
一	雲品	一七三
二	只尸品	一九一
三	怖畏品	二〇六

四 補特伽羅品……………二二四

五 光品……………二三三

以上第三之五十

一 根品……………二三八

二 行品……………二五〇

三 故思品……………二六五

四 戰士品……………二八三

五 大品……………三〇五

以上第四之大五十

一 善士品……………三五〇

二 莊飾品……………三六六

三 妙行品……………三七〇

四 業品……………三七四

五 犯畏品……………三八八

六 通慧品……………四〇〇

七 業道品……………四一

畢品……………四一四

以上第五之五十

中文索引……………(1)

增支部經典

歸命彼世尊

應供等覺者

四集

第一 班達迦瑪品

一①

一 如是我聞。爾時，世尊住跋耆之班達迦瑪。

於彼處，世尊言諸比丘曰：「諸比丘！」諸比丘答世尊：「大德！」世尊曰：

二 「諸比丘！由於不知四法，不獲證悟故，我與汝等長劫以來，如是流浪與輪迴。

四法爲何？

三 諸比丘！不知聖戒，不獲證悟故，我與汝等長劫以來，如是流浪與輪迴。諸比

丘！不知聖三摩地，不獲證悟故，……乃至……。諸比丘！不知聖慧，不獲證悟故，……乃至……。諸比丘！不知聖解脫，不獲證悟故，我與汝等長劫以來，如是流浪與輪迴。

四 諸比丘！證知聖戒，證知三摩地，證知聖慧，證知聖解脫時，可斷有愛，可盡有縛，更無後有。」

五 世尊語此，善逝說此已，師尊再說：

戒與三摩地智慧

乃至無上之解脫

方能悟得此等法

聲譽崇高喬達摩

依證智慧方知斯

而向諸比丘說法

諸苦已盡爲人師

具足慧眼般涅槃

註① 參閱 Mps.IV.2—3 (南傳藏、七、大般涅槃第四誦品第二—三節)、長阿含經四 (大正藏、

一・一二a)。

二

一 諸比丘！不能成就四法故，說由此法及律墮落。四者爲何？

諸比丘！不能成就聖戒故，說由此法及律墮落。諸比丘！不能成就三摩地故，
……乃至……。諸比丘！不能成就聖慧故，……乃至……。諸比丘！不能成就聖解
脫故，說由此法及律墮落。

諸比丘！不能成就此等四法故，說由此法及律墮落。

二 諸比丘！能成就四法故，說由此法及律不墮落。四者爲何？

諸比丘！能成就聖戒故，說由此法及律不墮落。

諸比丘！能成就三摩地故，……乃至……

諸比丘！能成就聖慧故，……乃至……

諸比丘！能成就聖解脫故，說由此法及律不墮落。

諸比丘！能成就此等四法故，說由此法及律不墮落。

三①

死墮者實是墮落

又於貪染復還來

作所應作好樂喜

悅豫由樂而達到。

註① 底本原無「三」字，準以下多數經文成例，私加。

三

3
一① 諸比丘！成就四種法之愚者、昏昧不善之人，〔刻意〕保護於損傷、失壞自己。是爲有罪，是智者所呵毀，又將生多非福。四種法爲何？

不予細察、不加明究，於不該讚歎之人，漫加讚譽；不細察、不明究，而詆譏應予讚歎之人；不細察、不明究，對於不應信任之事物，竟予信任；不細察、不明究，對於應予信任之事物，竟然不予信任。

諸比丘！成就此等四法之愚者②、不明事理之不善人，刻意保護於損傷、失壞自己。是智者所呵毀，又將生多非福。

二 諸比丘！成就四法之智者、賢明之善人，保護不損傷、不失壞自己。庶幾無罪，不爲智者所呵毀，又能生多福。四種法爲何？

細察、明究，不應讚歎；細察、明究，讚歎應所讚譽；細察、

明究，不應信任之事物，不予信任；細察、明究，應予信任之事物，予以信任。

諸比丘！成就此等四法之智者、賢明之善人，保護③自己不令損傷、失壞。庶幾無罪，不爲智者所呵毀，又能生多福。」

三④

應毀反讚彼

詆毀應讚人

彼已積口過

爲過而得樂

爲賭輸財產

已與一切俱

過重無逾此

於善則怒斥

此過且自重

尼刺歲十萬

四一頰部陀

惡語意毀聖

乍起到地獄。

註① 參閱增支部、二集第十二、五（南傳藏、七・大般涅槃經第六誦品五節以下）。

② 「成就……愚者」四字係依暹羅本補入。

③ 「保護」同上。

④ 三頌，請參閱 Sn.verses 658-660; S. VII.9;a.x.86.

四

一 諸比丘！於四事施邪行之愚者、不明事理之不善人，〔刻意〕保護於損傷、失壞自己。既當有罪，爲智者所呵毀，又將生多非福。四種法爲何？

諸比丘！於母施邪行之愚者、不明事理之不善人，〔刻意〕保護於損傷、失壞自己。既當有罪，爲智者所呵毀，又生多非福。諸比丘！於父施邪行……乃至……。諸比丘！於如來施邪行……乃至……。諸比丘！於如來弟子施邪行之愚者、不明事理之不善人，刻意保護於損傷、失壞自己。既當有罪，爲智者所呵毀，將生多非福。諸比丘！於此等四事①施邪行之愚者，……又生多非福。

二 諸比丘！於四事施正行之智者、明事理之善人，刻意保護自己，不令損傷、失壞，庶幾無罪，不爲智者所呵毀，又生多福。四種法爲何？

諸比丘！於母施正行之智者、明事理善人，保護自己，不令損傷、失壞，庶幾無罪，不爲智者所呵毀，又生多福。諸比丘！於父施正行……乃至……。諸比丘！

於如來施正行……乃至……。諸比丘！於如來弟子施正行之智者、明事理之善人，〔刻意〕保護自己，不令損傷、失壞，庶幾無罪，不為智者所呵毀，將生多福。諸比丘！於此等四事施正行之智者，將生多福。」

三

於母又於父

或如來正覺

或於彼弟子

橫施諸邪行

斯人數正多

是生非福人

於父母所行②

是非法智者

在世為所呵

死後趣惡道

於母又於父

或如來正覺

或於彼弟子

善施諸正行

斯人數正多

是生幸福人

於父母所行*

智者依正行③

在世為人讚

死後喜生天

註① 關於四事，據暹羅本補入 *catusu* 是正確。以下倣此。

② 行之 *-cariyaya*，暹羅作 *-cariyāya* 是正確，以下注 * 者亦然。

③ 暹羅本在 (*tāya*) 之次下無 *nam* 是正確。

五①

一② 「諸比丘！有此等四補特伽羅，存在於世中。四者爲何？

順流行之補特伽羅，逆流行之補特伽羅，自住之補特伽羅，已渡到彼岸，住於陸地之婆羅門。

又，諸比丘！何者名順流行之補特伽羅？

諸比丘！世間有一類補特伽羅，染習諸欲，造諸惡業。諸比丘！此名順流行之補特伽羅。

又，諸比丘！何者是逆流行之補特伽羅？

諸比丘！世間有一類補特伽羅，不染習諸欲，又不造諸惡業，縱然有苦亦有憂，或淚流滿面，亦力修圓滿清淨梵行。諸比丘！此名逆流行之補特伽羅。